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
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RHZB0352-202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为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采购附属设施及交安材料，采购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业绩要求：近3年（指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有一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比，否则，

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8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持下述材料购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购买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为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采购附属设施及交安材料，采购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3年12月30日（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闸上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4-82363613

电子邮件：3394743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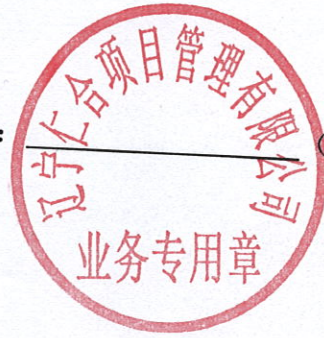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文辉

电话：024-83733447（转 82）

电子邮件：3394743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文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公告邀请的方式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为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费广场路面改造二期工程（船岛）】采购附属设施及交安材料，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收费岛岛头	个	27
2	收费岛非花岗岩段混凝土路缘石	m3	44.87
3	收费岛防撞柱	个	54
4	收费岛防撞柱基础	m3	105.71
5	收费岛花岗路缘石	m3	554
6	收费岛花岗路缘石反光涂料	m2	830
7	收费岛 岛心100厚荔枝面花岗岩板面，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素水泥浆一道	m2	926.19
8	收费岛 岛心200厚C20混凝土，170厚碎石垫层	m2	926.19
9	收费岛周边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200厚	m2	290.83
10	收费岛 花岗岩路缘石下基础垫层 100厚C20混凝土	m2	1077.3
11	手孔井（大）	个	52

12	手孔井 (小)	个	26
13	电气预埋管 Φ140 暗装	m	612
14	防火线槽 300x150 明装	m	72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3年12月30日 (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项目	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业绩要求	近3年 (指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内, 至少有一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3.2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供应商。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询比, 否则, 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不得参加询比: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 (采购)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 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 下午13: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 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持下述材料购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购买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 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 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由采购人统一解答。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12月21日13时30分, 供应商应于当日13时至13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 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闸上村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24-82363613

采购代理: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联 系 人: 高文辉
电 话: 024-83733447 (转 82)

邮 箱: 339474323@qq.com